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正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8號宣示判決筆錄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已由黃士哲變更為陳秋雄，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

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駕駛彰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牌照號碼TDE-3163號之營業小客車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8時0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與市政北二路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右轉朝富路時，不慎撞擊沿系爭路口北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穿越之行人黃ＯＯ（下稱訴外人），致訴外人受有傷害，經到場處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認上訴人有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事實，遂填製掌電字第G69A802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上訴人不服提出陳述，被上訴人審認上開違規行為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對上訴人作成114年12月22日中市裁字第68-G69A802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交字第8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並主張略以：114年9月19日那天晚上下大雨，上訴人遵守交通號誌，綠燈起步右轉，此時訴外人也走了出來，在上訴人駕駛的角度是看不到訴外人的，上訴人駕駛之角度與行車紀錄器之角度有偏差，行車紀錄器不會被A柱及後照鏡遮擋，下雨視線本來就不好，上訴人緩慢右轉時，真的無法看到行人，案發後上訴人也與訴外人達成調解，也付出代價，上訴人中年失業，小孩才國小，不能沒有工作，駕駛執照被吊扣，將會影響全家生計等語。惟經核上訴意旨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

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